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官長室

聯絡人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

---

### 七合一選舉查察 屏東地檢署揭牌起跑

為因應 103 年年底舉辦的全國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、議員及代表選舉，已編組成軍的屏東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由檢察長林慶宗及 4 位主任檢察官共同辦理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查察賄選工作。屏東地檢署為因應此次選舉，依屏東地理位置將全縣劃分為屏東地區、屏北地區、屏中地區、屏南地區等四區進行查察，各區由一位主任檢察官及 6-7 名檢察官負責。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可見選舉買票是重大犯罪行為，法院判決刑度係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，不僅無法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或獲緩起訴處分，更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，處罰相當嚴厲，民眾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

對於收錢賣票的選民，依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也是屬於犯罪的行為，最高可以處有期徒刑 3 年，同時得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，選民千萬不要貪圖 500 元、1000 元小利或囿於人情收受賄款而觸法，輕則處以數十倍的罰金，重則入監坐牢，得不償失。

屏東地檢署表示，賄選行為嚴重危害民主政治，也是黑金的根源，

檢察官查察賄選，責無旁貸，但光靠檢、警、調的力量，仍有所不足，期望民眾能挺身而出踴躍檢舉賄選行為，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檢舉獎金最高有 500 萬元，最少也有 50 萬元。為鼓勵民眾勇於出面舉發不法，屏東地檢署在選舉期間將設置檢舉電話，並指派專人接聽，檢舉電話為(08)7551566；傳真專線(08)7539464;免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。